

证券代码：835837

证券简称：维恩木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明确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p>内行使职权。</p>	<p>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以书面形式知各股东。</p> <p>会议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p>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四）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p>

<p>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p>	<p>名、联系电话。</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p>	<p>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p>

<p>《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八）除授权董事会审议之外公司进行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债券或上市的方案；</p> <p>(七) 回购公司股份；</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债券或上市的方案；</p> <p>(七) 回购公司股份；</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借贷、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及会计制度；</p> <p>(十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十二) 决定公司为除公司及控股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在对控股企业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